

# 巨鹿县人民政府

## 巨鹿县人民政府

### 关于巨鹿县堤防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的 通告

为加强水利工程管理，提高公民保护意识，维护公共利益安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《河北省水利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我县市级管理堤防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成果进行通告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工程概况

我县共有市级管理的堤防四段，分别为小漳河堤防-巨鹿县段右堤、滏阳河堤防-巨鹿县段左堤、滏阳河堤防-巨鹿县段右堤、东围堤-巨鹿县段。

#### 二、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原则

根据河北省水利厅印发的《关于抓紧完成全省堤防和水闸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成果公告的通知》，参照省政府印发的《关于划定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安全保护范围意见报告的通知》（冀政办〔1991〕38号）及《堤防工程设计规范》（GB50286-2013）规定，结合我县市级管理堤防工程建设实际，确定市级管理堤防工

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原则如下:

小漳河堤防-巨鹿县段右堤管理范围为外堤脚外 10 米,安全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以外 50 米。

滏阳河堤防-巨鹿县段左堤、滏阳河堤防-巨鹿县段右堤管理范围为外堤脚以外 10 米,安全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以外 50 米。

东围堤管理范围为外缘线以外 10 米,安全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以外 100 米。

### 三、管理与保护要求

为保护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完整,禁止下列行为:

- (一) 毁坏堤防等水利工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。
- (二)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。
- (三) 在堤防、护堤地建房、放牧、开渠、打井、挖窖、葬坟、晒粮、存放物料、开采地下资源、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。
- (四) 侵占或毁坏供用电设施以及水利物资、器材、设备等。
- (五) 在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、炸鱼、烧窑、打井、钻探、采石、采矿、挖筑鱼塘、挖砂、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。
- (六) 毁坏、盗窃、擅自移动测量、监测设施及界桩、标牌。

违反上述规定的,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《河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巨鹿县堤防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



附件

## 巨鹿县堤防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

序号	名称	所在渠道	管理范围	保护范围	备注
1	小漳河堤防-巨鹿县段右堤	小漳河	外堤脚以外 10 米	管理范围以外 50 米	
2	滏阳河堤防-巨鹿县段左堤	滏阳河	外堤脚以外 10 米	管理范围以外 50 米	
3	滏阳河堤防-巨鹿县段右堤	滏阳河	外堤脚以外 10 米	管理范围以外 50 米	
4	东围堤-巨鹿县段	老漳河	外缘线以外 10 米	管理范围线以外 100 米	

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6 月 29 日印发